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3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D022818\_1\_25161433577.pdf、112D022818\_2\_25161433577.pdf、  
112D022818\_3\_25161433577.pdf)

主旨：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  
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明  
（113）年1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提升人事作業行政效能，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本總處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無紙化效果顯著，爰自明年1月1日起將記一大功獎勵令納入。
- 二、旨揭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獎勵令，將透過系統自動傳輸至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內，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MyData(<https://gov.tw/uTH>)閱覽、查詢及列印電子獎勵令。電子獎勵令具備本總處浮水印及QR Code，掃描該QR Code即可連結至本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獎勵令之正確性

(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https://certproof.nchc.org.tw/)

三、為順利推動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至MyData獎勵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線上檢視。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經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勵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四、檢附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相關Q&A」及系統操作手冊各1份，並同時上傳至「公務人員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均含附件)

